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0811” 等2艘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鹏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鹏凯船务〔2017〕00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东莞货0811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723、净吨位1524、载货量4686吨、主机功率2×636KW）、“粤东莞货083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723、净吨位1524、载货量4686吨、主机功率2×636KW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州、中山、东莞、江门、

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12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